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94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和第9.4.3条的规定,公司在被实施风险警示或风险提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被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一一中审亚太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6-018号公告。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董事会对中审亚太所出具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事项高度重视,在已采取果断措施,消除核心风险因素基础上,切实有效落实相关措施,尽快消除上述保留意见和否定意见涉及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1、督促相关主体采取措施,采取多种措施积极追索预付款项。公司下属子公司一一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金属”)就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中矿”)买卖合同纠纷事项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中冶中矿向原告中辉金属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中冶中矿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已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中冶中矿将分四期归还中辉金属全部货款及相应利息。2026年6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一笔本金及相应利息。2026年7月30日,中辉天津未收到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2026年9月30日,中辉天津收到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1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43、047、054、066、079号公告。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治理水平。公司董事会积极主动,自查自纠,成立专项工作小组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开展对预付货款进行追索,并按照公司制度及时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的相关人员进行追责。

3、公司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内控风险,提高规范运作能力。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切实按照公司内控管理的相关制度及工作规范的要求履行内部审计工作职责,及时发现内部问题,解决问题,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按要求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控制相关情况,严格规范内部控制工作,确保公司持续规范运作。

4、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培训与考核联动,关键岗位施行考核合格后上岗,切实提升公司整体合规意识和水平。建立健全公司防范管理层凌驾于内控之上的长效机制,落实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承诺,加强公司反舞弊体系建设与宣导。要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使用的内控流程管理,特别是针对合同审批、对外付款等事项,从业务部门源头抓起,并加强复核与内部监督,多维度防止公司资金被违规使用。

6、组织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落实各项规定的执行。

7、公司及子公司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业务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完善和加强公司内外部重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相关主体在重大异常事项发生时,及时通知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履行报告义务,防范经营风险的发生。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现就公司风险警示和信息披露要求说明如下:

(1)根据规则第 9.8.5 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2)根据规则第 9.4.3 条第(六)项“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根据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若公司存在“连续 2 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6-119
债券代码:113706 债券简称:金帝转债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27日,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存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0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帝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30日至2027年2月28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帝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161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9,7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0,00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8,486,698.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1,513,301.89元。期限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6%,第四年1.0%,第五年1.5%,第六年2.0%。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年6月2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6年12月22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2年6月1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150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6年7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帝转债”,债券代码“113706”。“金帝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0.62元/股。

二、“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及修正程序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10月19日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存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6.03元/股)的情形,已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鉴于“金帝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与持续发展能力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向下修正“金帝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1月30日至2027年2月28日),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向下修正条款,亦不向下修正“金帝转债”的转股价格。在此期间之后,若再次触发“金帝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金帝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四、未来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

因实施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2月3日,除权(息)日为2026年12月4日,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规定,“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0.62元/股调整为30.52元/股,调整后的“金帝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12月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6年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金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8)。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41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该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事项,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中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保理融资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4,000	10,393.45	资金需求变化
合计		24,000	10,393.45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2027年发生额度上限为20,000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6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保理融资	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0	20-25	10,393.45	23.23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需要预计
合计		20,000		10,393.4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保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70229651

成立时间:2013年12月13日

注册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3号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701D

法定代表人:吴玉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北京智云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营业务:保付代理(非银行融资类)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前海保理资产总额14,651.24万元,负债总额9,406.31万元,净资产5,244.93万元,资产负债率64.2%;2025年度营业收入1,035.64万元,净利润21.57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前海保理资产总额14,986.57万元,负债总额9,709.8万元,净资产5,276.77万元,资产负债率64.8%;2026年1-9月营业收入936.37万元,净利润53.41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前海保理为北京智云行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云行医药”)的全资子公司,智云行医药为吴玉华女士控股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海保理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一一北京九润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润源”)拟与前海保理签署保理协议,约定九润源在前海保理办理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交易方:九润源(甲方)、前海保理(乙方)

2、保理额度:经双方协商共同确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保理额度不超过200,000,000.00元。该保理额度为循环额度,即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未获清偿的融资款总额不得超过该保理额度。

3、定价方式:根据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及一般商业条款确定。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保理融资费用的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独立第三方给予甲方同种类应收账款融资的利率水平或乙方向同等信用级别第三方发放同种类应收账款融资的利率。

4、生效条件:

双方有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本协议所述事项完成了必要内部决议和外部批准或豁免或备案程序。

保理协议同时约定:就本协议项下未来涉及的每一笔具体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具体条款(包括保理融资费用、融资比例、付款条款及时间、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双方届时将按照一般商业惯例及本协议确定的原则与条款的规定,另外签署具体的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沟通的便利性,根据市场条件和融资需要,九润源将部分电子商务平台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前海保理进行保理融资。上述的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公平、公正、公开、合理,不存在利益转移情形,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4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1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玉华女士主持,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2027年度经营需要,与深圳市前海现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2027年度拟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通过该等交易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有效开展。该等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吴玉华、陈晓琦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6-042)。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43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42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2月18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18日

至2026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吴玉华、陈晓琦、安吉众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吉林省吉祥嘉德投资有限公司、通化盛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5	ST通葡	2026/12/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12月17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2:30至17:00。

(二)登记地点: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通化市前兴路28号)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于2026年12月17日下午17:00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需要提供前款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附联系电话,并注明“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传真、邮箱、联系人

通信地址:中国吉林省通化市前兴路28号

邮 编:134002

联系电话:0435-3949249

传 真:0435-3949616

邮 箱:tpgf600365@sohu.com

联系人:于佳鑫

(二)会务费用:与会股东一切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晶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27089

●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 当前转股价格:人民币8.9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

● 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按照《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4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9,603,077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60,307,700.00元,扣除发行有关费用(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33,848,025.97元。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3)第11000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896,030.7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澳转债”,债券代码“127089”。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9年7月1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78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历次对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自2023年7月18日“晶澳转债”发行至2023年10月10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公司总股本增加,“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3年10月18日起由38.78元/股调整为38.74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57)。

2、自2023年10月11日至2024年3月31日期间,因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减少,“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日起由38.74元/股调整为38.78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38.78元/股调整为38.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30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晶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4、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8.22元/股向下修正为11.6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23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5、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66元/股向下修正为8.9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晶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晶澳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2026年11月16日至2026年11月27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晶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晶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39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8,113.60万元	231,748.00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301,546.49万元(其中:担保余额人民币239,861.6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61,684.8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埔文冲”)近日由于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及《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需要,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质量保函业务,为质量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单桩供应合同》项目于2026年7月出具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的质量保函(以下简称“原质保函”),现变更担保金额至人民币13,326.30万元,增加担保金额人民币87.12万元;原质保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黄埔文冲为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桩基过渡段供应及运输合同》项目出具质量保函,金额为人民